

#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文件

皖学位〔2011〕3号

## 关于批准新增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及其授权专业的通知

池州学院、蚌埠学院、安徽三联学院：

根据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评审工作办法》，省学位委员会在组织专家组进校实地考察评审的基础上，经研究决定批准池州学院、蚌埠学院、安徽三联学院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（首批授权专业名单见附件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学校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，尽快组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，制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，并在报经我委备案同意后实施。

二、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学士学位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严肃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做好首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保证学士学位的授予质量。

三、学校要认真分析研究省学士学位评审专家组实地考察评

审意见，找准差距和不足，切实加以整改。

四、要进一步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和特色凝练，强化对本科教育教学规律的研究和把握。不断提高本科教育办学水平、人才培养质量和学校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。

附件：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（分学校）



**主题词：教育 学位 院校 专业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1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主动公开

共印10份

附件：

## 池州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

应用化学

英语

汉语言文学

历史学

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

# 蚌埠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

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

食品科学与工程

生物工程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汉语言文学

艺术设计

# 安徽三联学院首批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名单

英语

日语

电子信息工程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

交通运输